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化纤”、“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吉林化纤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吉林化纤 2021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经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核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9 号）核准，吉林化纤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00,000,000.00 股。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90,556,9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4.13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99,999,997.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8,247,924.48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1,752,072.52 元。

截至 2022 年 7 月 5 日 14 时 29 分止，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募集资金扣除部分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11,879,999.98 元（含税）后，余额为人民币 1,188,119,997.02 元汇入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22]2044 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同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哈达湾支行、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磐石支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吉营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

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 资的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1.2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	145,891.52	90,000.00	本公司
2	偿还银行借款	30,000.00	30,000.00	本公司
	合计	175,891.52	120,000.00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项目需要决定项目的投资次序和投资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了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将可能根据自筹资金的情况对项目先行进行投资，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三、拟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截至2022年7月12日，公司已经使用自有资金归还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银行借款。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款项共计30,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贷款人	截至2022年7月6日以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 自筹资金金额
1	偿还银行借款	吉林银行吉营支行	24,000.00	24,000.00
2	偿还银行借款	交通银行吉林分行	6,000.00	6,000.00
	合计		30,000.00	30,000.00

##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批程序

### (一) 董事会意见及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

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吉林化纤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30,000.00 万元之事项，已由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审核，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

胡占军

---

黄立凡

2022年7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2日